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栾政〔2026〕9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6号）有关要求，因《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栾政办〔2023〕31号）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禁煤区加强禁煤区管理的通知》（栾政办〔2020〕30号）超过五年时效、《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栾政办〔2021〕8号）与《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转新的意见》（栾政〔2022〕10号）所依据的上级政策调整，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废止。

以上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栾川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栾川县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1

栾川县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失效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理由
1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栾川县安全生产领域举 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栾政办〔2023〕31号	不适应经济社会 发展要求
2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划定禁煤区加强禁煤区管理 的通知	栾政办〔2020〕30号	已过有效期
3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 管理工作的通知	栾政办〔2021〕8号	所依据的上级 政策调整
4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促 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 市企转新的意见	栾政〔2022〕10号	所依据的上级 政策调整

附件2

栾川县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栾政〔2020〕9号
2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及强化管理的通告	栾政通〔2021〕5号
3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栾政办〔2022〕49号
4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栾政〔2023〕18号
5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栾政〔2024〕12号
6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栾政办〔2025〕19号
7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城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栾政办〔2025〕22号
8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禁猎期的通告	栾政通〔2025〕16号
9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进一步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方案的	栾政办〔2025〕7号
10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栾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栾政〔2019〕11号
11	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栾川县“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栾政办〔2026〕5号
12	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栾政〔2026〕2号